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鲁02破申13号

申请人：徐森，男，1974年6月29日生，汉族，住青岛市市北区龙潭路8号楼2单元601户。

被申请人：青岛万盈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住所地：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南万社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4MA93R9913T。

法定代表人：欧阳玉娟，经理。

申请人徐森在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城劳仲调字(2008)第691号调解书，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以(2009)城执字第54号立案执行。2009年5月8日，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作出(2009)城执字第54号裁定，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人以被执行人青岛万盈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申请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将该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4年6月20日，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作出(2009)城执字第54号决定书将该执行案件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本院接收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的移送材料后立案审查。

经查明，青岛万盈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7月19日，注册资本50万元，法定代表人欧阳玉娟。青岛万盈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于2010年1月6日被吊销。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在执行过程中，未查询到青岛万盈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名下房地产、车辆、投资等财产登记信息，仅留有废弃电梯两部。青岛万盈购物广场有限公

司已停业多年，原场地已由其他超市占有使用，未发现青岛万盈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其他经营下落。

本院经审查认为，被申请人住所地及其财产均在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为更好地保障执行程序与破产程序之间的衔接，方便当事人参与执行、破产程序，且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已具备办理“执转破”案件的条件，本案依法指定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三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由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审理。

本裁定一经作出即生效。

审 判 长 解 鲁
审 判 员 胡金鳌
审 判 员 温 燕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 助理 郭婧雯
书 记 员 刘欣瑜